

訴 願 人 楊王○○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35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訴願人等 4 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9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陳情其等 4 人

因繼承取得之本市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 91 地號持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即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愛國東路○○號地下樓（下稱系爭房地）89 年至 92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房屋租賃所得稅，應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 10 月 22 日 96 年度重訴字第 270 號民事判決向案

外

人盧○○扣薪，並撤銷扣押訴願人楊○○薪資及退還已扣繳之稅款。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於 89 年 1 月 19 日由訴願人等 4 人之被繼承人楊○○取得，嗣因楊○○於 92 年

6 月 25 日死亡，遂由訴願人等 4 人繼承取得系爭房地，嗣於 92 年 7 月 4 日系爭房地經法院拍

賣，由第三人拍定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乃以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35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以系爭房地於被繼承人楊○○及訴願人等 4 人取得所有權之期間，應由其等負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義務為由，否准訴願人等 4 人之申請，並將退還房屋租賃所得稅部分移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辦理。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18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09791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8 年 3 月 20 日北  
市

稽大安甲字第 09830357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  
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林 建 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